



#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的通知

万盛经开发〔2019〕1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，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国有企业，驻经开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2019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科技创新,驱动万盛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,根据《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管委会设立万盛经开区科技创新激励奖(以下简称创新激励奖),激励在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激励奖的申报和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## 第二章 激励对象和标准

**第四条** 对新认定为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国家级众创空间的,按照后补助激励方式,分别一次性激励10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对新认定为科学与工程研究类重庆市科技创新基地(重庆市重点实验室)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重庆市科技创新基

##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---

地（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、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、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、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重庆市科技创新基地（重庆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、重庆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）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市级检验检测中心、市级众创空间、市级星创天地的和区级研发机构的，按照后补助激励方式，分别一次性激励 50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在区内主持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启动资助，提供 1 套人才公寓。

**第七条** 对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数据库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，首次认定后，按照后补助激励方式，一次性激励 20 万元（不含市级 20 万奖补支持）；对复审通过认定的按照后补助激励方式，一次性激励 10 万元。首次认定为市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，按照后补助激励方式，一次性激励 20 万元。首次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按照后补助激励方式，一次性激励 2 万元。新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的，按照后补助激励方式，一次性激励 2 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入库科技型企业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发费用，按照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额度的 6% 进行激励，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

**第九条** 同一项目或同一产品符合我区多种激励类别的,或凡本办法与万盛经开区其他相关文件或激励政策重复的,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,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

**第十条** 科技局每年开展一次创新激励申报,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。符合激励条件的单位,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,并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;
- (二) 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申报审批表;
- (三) 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;
- (四)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技局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初审、提出意见并报管委会同意后,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参与创新激励审核的工作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公示无异议或排除异议后仍符合激励规定的,由科技局兑现相关激励资金。

### 第四章 激励资金及监督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所需激励资金,纳入区财政预算,据实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受奖单位科学技术研究、创新能力建设、创新成果转化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创新激励奖的,经科技局报管委会同意后撤销奖项,追回奖金,并向社会公告。撤销奖项后3年内暂停其申请创新激励奖资格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所指各种认定主体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或经授权的其他组织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6月24日起施行。